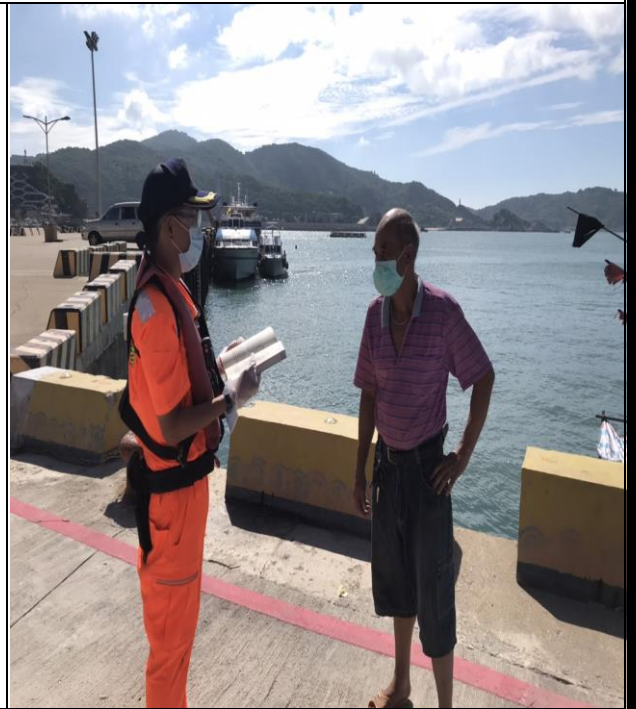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0年10月份福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內容：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從事走私之漁船或船員，依個案事實情節輕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分別核予行政處分。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0年10月份白沙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新冠肺炎疫情二級警戒」

**內容：**宣導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顧及民眾生活品質，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惟國內仍有零星感染案例，故仍維持二級警戒，請同仁出入公眾場所時需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0年10月橋仔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防範非洲豬瘟」

**內容：**宣導防範非洲豬瘟，入境禁止攜帶豬肉下船上岸，若違反便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通報當地防檢疫單位派員進行沒入銷燬，若走私大量豬肉便以「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函送主管機關裁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0年10月份青帆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防範非洲豬瘟」

**內容：**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與自主健康管理的重要性及自國外入境時，禁止攜帶或夾藏含豬肉製品，若違反便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通報當地防檢疫單位派員進行沒入銷燬。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0年10月份猛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

**內容：**宣導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漁業署自7月1日起強制規定標示統一編號，若未依規定標示可拒絕其漁船出海，並將案件函送漁業署開罰3萬元至15萬元罰鍰，並自111年1月1日起漁船有未回收之刺網未通報，可對漁船船主裁罰3萬元至15萬元，以減少刺網對環境之破壞。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0年10月份中柱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政策宣導」及「非洲豬瘟防疫」

**內容：**宣導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對邊境把關部分仍不可鬆懈，應以最嚴檢態度面對，安檢勤務人員之防疫措施(口罩、手套、護目鏡)仍需維持現行模式執行，落實各項防護作為切勿懈怠造成防疫破口；另船舶進港時如發現攜帶豬肉及其製品下船上岸，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通報當地防檢疫單位裁罰。